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 1000ETF，场内简称：中证 1000，认购代码：159845）原定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含当日）期间进行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10 亿元，现金认购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除上述募集期变化外，本基金其余发售安排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发售机构信息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 1000 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证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等。本基金风险揭示请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